

张 掖 市 教 育 局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张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张教发〔2017〕80号

转发省教育厅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高职（专科）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 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,市直有关学校:

现将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高职（专科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甘教厅〔2017〕67号）转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甘肃省教育厅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高职（专科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



2017年7月13日

甘 肃 省 教 育 厅
甘 肃 省 财 政 厅 文 件
甘 肃 省 扶 贫 办

甘教厅〔2017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甘肃省高职（专科）建档立卡贫困
家庭学生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，省内各高职（专科）院校：

根据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的意见》（甘发〔2015〕9号）和《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关于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精准扶贫饮水安全支持计划的实施方案〉》（甘办发〔2015〕28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健全和完善高职（专科）院校助学体系，推进教育机会公平，阻断贫困代际传递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教育厅 省财政

厅 省扶贫办制定了《甘肃省高职（专科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甘肃省高职（专科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（补助）
学费和书本费实施细则



2017 年 7 月 5 日

附件

甘肃省高职（专科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高职（专科）院校助学体系，推进教育机会公平，阻断贫困代际传递，根据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的意见》（甘发〔2015〕9号）和《省教育厅 省扶贫办关于精准扶贫教育支持计划的实施方案》（甘办发〔2015〕28号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职（专科）院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（含民办高职（专科）院校）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

第三条 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。

第三章 对象认定

第四条 具有甘肃省省内高职（专科）院校正式注册学籍且正常在校就读的58个连片贫困县和17个插花型贫困县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。

第五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由学生生源地扶贫部门审核认定。

第四章 资助标准

第六条 对就读省内高职(专科)院校学生按照每学年4500元的标准免除(补助)学费和500元的标准免除(补助)书本费。

第五章 资助方式

第七条 由各县(区、市)教育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或家长银行卡中。

第六章 资助程序

第八条 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,被甘肃省省内高职(专科)院校录取的新生随录取通知书配发《甘肃省省内高职(专科)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认定表》(附件1)(后简称《认定表》)一份;2016级、2015级学生到所在高职(专科)院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《认定表》。

第九条 每年秋季学期高职(专科)院校于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校生认定。

第十条 扶贫部门应在每年9月25日前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身份认定工作,并将符合条件的《认定表》收集汇总后交县(区、市)教育部门。

第十一条 各县(区、市)教育部门在收到《认定表》后

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助学生的信息汇总，将《甘肃省省内高职（专科）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人数和资金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（后简称《人数和资金汇总表》）报送市（州）教育部门。

第十二条 各市（州）教育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《人数和资金汇总表》进行审核、汇总后报省教育厅。

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，报省财政厅申请资金，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至各级财政部门。

第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资金后，教育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免学费和书本费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。

第十五条 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部门应对享受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的学生名单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第七章 档案管理

第十六条 每年12月1日前，各市（州）教育部门要将当年高职（专科）学生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执行情况报告及《甘肃省省内高职（专科）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___年统计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报送省教育厅，县（区）教育部门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第八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把免除（补助）学费和书本费作为今后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，及时建立、更新和维护受助学生

信息,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信息,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,对于因工作疏漏,出现漏统、漏报人数,造成资金缺口的单位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受助学生的核实工作,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增加名额,不得在报送《人数和资金汇总表》后增加人数,坚决杜绝通过虚报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。

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助资金,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对弄虚作假、违规使用、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,一经发现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,在预算审核、资金分配、使用管理过程中,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,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同时,市县财政、教育及相关部门要对其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第二十一条 各高职(专科)院校要树立资助育人观念,加强对受助学生勤俭节约、文明养成和感恩励志等方面的思想教育,培养资助成长典型,发挥榜样引领作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各高职(专科)院校要充分利用招生、开学等

重要时间节点,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,广泛宣传高职(专科)学生资助政策,做到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: 1. 甘肃省省内高职(专科)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认定表
2. 甘肃省省内高职(专科)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人数和资金汇总表
3. 甘肃省省内高职(专科)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_____年统计汇总表

附件 1

甘肃省省内高职（专科）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信息认定表

学生基本情况：											
姓名			性别			出生年月			民族		
身份证号码				政治面貌			入学前户口	城镇 ☐ 农村 ☐			
家庭人口数			年级（一、二、三）				学籍号				
孤残	是 ☐ 否 ☐		单亲		是 ☐ 否 ☐		烈士子女	是 ☐ 否 ☐			
家庭通讯信息	详细通讯地址										
	邮政编码				联系方式	学生电话					
						家长电话					
银行卡信息：											
持卡人			开卡行				银行卡号				
家庭成员情况：											
姓名 身份证号码	年龄	与学生关系	工作（学习） 单位		职业	年收入 （元）	健康状况				
学生所在 高职（专科）院校认 定	经办人签字： 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学生家庭所在地 扶贫部门认定		经办人签字： 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此表盖章后原件交学生家庭所在地扶贫部门，复印件交就读院校。

附件2

甘肃省省内高职（专科）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人数和资金汇总表

单位(盖章):

单位	是否58个贫困县	是否17个插花型县	学生就读院校	年级	人数	发放金额（万元）

附件3

甘肃省省内高职（专科）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_____学年统计汇总表

单位(盖章):

单位	是否58个贫困县	是否17个插花型县	学生就读院校	年级	人数	发放金额（万元）

Scanned by CamScanner